

宁波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上接第5版】

专栏1 人才“栽树工程”系列行动

■ **甬江引才工程**:重点引进科技创新和城市经济领域资本引才团队、双创团队和双创人才。到2025年,遴选领军型项目1000个,带动集聚高层次人才10000人。

■ **顶尖人才集聚行动**:大力吸引海内外院士等具有较强社会贡献、行业公认度、国际影响力的顶尖人才。到2025年,新引进培育顶尖人才(项目)25个。

■ **青年人才集聚行动**:深化实施青年友好城市建设系列举措,建立青年人才阶梯式支持机制,在市级重点人才引引培养计划中设立青年人才专项,持续提高青年人才入选比例,争取更多青年人才入选国家和省级人才计划。到2025年,新增支持培养青年英才400名,新增就业大学生65万名。

■ **技能人才培养行动**:到2025年,建成高水平职业技能实训基地10个,新增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50家以上,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15家以上;新增高技能人才25万名,高技能人才占技能人才总数比例超过35%。

■ **人才开放合作行动**:加快构建全球引才网络体系,高水平建设甬甬人才合作先锋队,推进甬甬人才一体化发展,加快建设浙江创新中心,推进多领域、深层次人才发展合作。

■ **人才生态建设行动**:深化实施人才生态建设“1+X”系列举措,实行更具竞争力的海外人才、本土人才、青年人才支持政策,实施一批重点产业专项人才规划和政策,构建支持精准、实效突出的人才政策体系。

第二节 大力提升科技创新能力

加快构筑高能级创新平台。深化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推动国家高新区扩容提质建设世界一流高科技园区,争取区县(市)省级高新区全覆盖。集力量建设甬江科创大走廊,科学布局建设文创叠、软件园等一批创新单元,推动科研设施、大院大所、科创企业加速集聚,打造以甬江为主轴的创新带。加快建设极端环境服役材料多因素耦合综合研究装置、材料与微纳器件制备平台、工业智能信息中心等科学装置,加快构建新型实验室体系,高起点建设甬江实验室并争创国家级实验室,加快国家、省、市重点实验室梯队建设,到2025年省级(含)以上重点实验室达到40家。

专栏2 科技创新重点建设平台和专项

■ **重点平台**:甬江实验室、农产品质量安全危害因子与风险防控国家重点实验室、海洋新材料与应用重点实验室、区块链重点实验室、工业操作系统技术创新中心、智能工厂工业软件创新中心、关键核心技术自主创新中心、中石化浙江省化工新材料研发平台、海洋特色大洋药用生物资源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人类生物样本库及种质资源库等。

■ **重大专项**:新材料、信息技术、工业软件、关键基础零部件、高端装备、先进制造、集成电路、生命健康、先进能源、空天深海、资源环境、现代农业。

激发大院大所创新能力。按照“引进共建一批、优化提升一批、整合组建一批、重点打造一批”路径,实施产业技术研究院建设提升工程,支持龙头企业牵头建设产业技术研究院,积极争创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按照高水平新型研发机构标准,以科研成果产出和应用为导向,推进产业技术研究院创新发展,着力形成集“研发、转化、孵化、招商”功能于一体的可持续发展模式。支持科研院所加快改革,扩大科研自主权,提高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成效。到2025年,建成各类产业技术研究院80家以上,争创省级新型研发机构30家以上。

推进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实施一批重大科技基础研究专项,积极承接国家重大科技项目,大幅增加高校院所基础研究投入,鼓励开展交叉学科研究。实施重大科技攻关行动,推进“关键核心技术登峰计划”“前沿引领技术2035”“重大场景应用计划”,聚焦新材料、人工智能、新能源、工业互联网等重点领域,加快实现一批产业核心技术攻关,力争部分领域达到国际领先水平。聚焦提升产业链安全性,动态更新重点领域技术需求,持续支持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到2025年,实施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项目500个以上。

第三节 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

壮大创新型企业梯队。打造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型领军企业梯队,完善梯次培育和全链条培育机制,形成若干有国际竞争力的创新型领军企业群。支持企业建设工程(技术)中心、企业研究院,重点实验室、院士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等研发机构,争创省级以上技术创新中心,承担重大科技项目。到2025年,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数实现倍增,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超过6000家。

增强企业创新激励。实施全社会研发投入专项行动,完善研发导向的政策扶持机制,全面落实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综合运用项目支持、研发后补助、风险补偿等财政支持方式,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实施重大创新成果产业化示范工程,完善自主创新产品推荐目录,加大装备首台套、材料首批次、版权首版次、部件首批次支持力度,落实政府采购优先使用自主创新产品政策。

第四节 营造一流创业创新生态

建立健全协同创新体系。实施国际创新合作计划,加强与创新强国科技合作,建设中日国际科技合作中心、中东欧国家科技创新研究中心。加强国内科技合作,在上海、杭州、深圳等地建设科技合作园区。支持本土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参与国际科技合作计划,支持企业设立海外研发中心、联合实验室和人才合作平台。支持领军企业联合高校院所,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组建创新联合体,协同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

优化科技创新支持方式。推行新型科研项目组织管理方式,实行“揭榜挂帅”等制度,健全以转化应用为导向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探索组建市创新投资集团,确保财政科技和人才经费投入年均分别增长15%以上,引导社会资本加大投入,加大基础研究支持,推动政府引导性投资基金重点投向高成长性初创企业。创新融资、保险等金融服务,发挥天使基金、创投基金、产业基金作

用,拓宽科技型企业直接融资渠道。大力弘扬科学精神和工匠精神,加强科研诚信建设,推进全民科普,营造崇尚创新的社会氛围。

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打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全链条,增强系统保护能力。深入实施专利、商标、版权、地理标志等系统工程,到2025年PCT(专利合作条约)专利申请量突破1000件。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技术、社会治理等手段,不断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实施惩罚性赔偿制度,争取设立知识产权法院,整体提升保护水平。健全知识产权综合管理体制,深化中国(宁波)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建设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宁波分中心,运营好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

全面提升科技服务能力。实施科技资源共享行动,推动财政投入的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统筹建设共性技术平台,建设“科技大脑”,布局打造一批研究开发、工业设计、检验检测、实验验证、信息服务等公共服务平台。加快科技大市场升级,推动科技成果转化高效对接。高质量建设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等“双创”服务平台,鼓励社会资本进入科技成果转化服务领域,强化创业辅导、企业融资、工业设计等专业服务供给。

第三章 巩固壮大实体经济,提升现代产业体系竞争力

坚持把发展经济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深入实施“246”万千亿级产业集群培育、“3433”服务业倍增发展等行动,打好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攻坚战,加快建设全球先进制造业基地,不断增强产业体系竞争力。

第一节 加快建设先进制造业集群

打造标志性优势产业链。深入实施“246”万千亿级产业集群培育工程,巩固提升制造业发展优势和竞争力,创建国家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试验区。打好产业链现代化攻坚战,加快布局一批强链补链延链项目,培育一批“链主企业”,全力打造化工新材料、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特色工艺集成电路、智能成型装备等10条自主安全可控的标志性产业链。常态化摸排产业链运行风险,健全重点产业链风险预警和处理机制。深入推进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培育一批两业融合试点区域和试点企业。

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聚焦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关键基础材料、先进基础工艺、产业技术基础、工业基础软件等产业基础自主化,以龙头企业为核心,开展合作研发和协同攻关。滚动支持推进一批工业强基项目,加快开发一批国产化替代的适用性技术和产品。实施单项冠军全链条培育计划,打造全国制造业单项冠军第一城,到2025年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达到100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达到200家。

加快传统制造业改造提升。实施传统制造业改造提升计划2.0版,推动传统制造业向集群化、数字化、品质化、服务化、绿色化转型,引导企业加强研发投入、专利申请、品牌塑造和标准制定。推进制造业全域产业治理,加快老旧、低效工业区块改造,健全二次开发机制,引导零星工业区块连片开发,完善小微企业园布局,推进“低散乱”企业入园,以市场化、法治化方式推进落后产能退出。

加快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加快国际商业卫星发射中心建设,打造一批军民融合产业示范基地,落地一批军民融合重大项目,培育一批军民融合骨干企业,推动海洋监测、空天信息、高端装备、生物医药等重点领域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建设“民参军”示范区。

专栏3 十大标志性产业链

■ **化工新材料产业链**:重点发展聚乙烯、聚丙烯、聚烯烃弹性体、聚酯、聚氨酯、合成树脂、合成橡胶等高性能高分子材料,以及光学膜、水处理膜、电子电工膜、节能降温膜、生物降解膜等特种膜材料,到2025年产业链产值达到8000亿元。

■ **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链**:重点发展汽车整车和高效节能发动机、自动变速器、高性能电机、高性能电控系统、电池管理系统、高性能动力电池、高强度轻量化汽车零部件,积极布局氢燃料电池电堆、高压储氢罐、氢燃料发动机等关键零部件,到2025年产业链产值达到8000亿元。

■ **特色工艺集成电路产业链**:重点发展离子注入机、涂胶显影设备、键合机等制造设备和硅片、高纯靶材、掩膜版、光刻胶等关键材料,加快发展光通信芯片、时钟芯片等功率器件,提升信号链产品及电源管理类产品等模拟芯片工艺和技术,到2025年产业链产值达到1000亿元。

■ **光电子产业链**:重点发展智能终端摄像模组、光学精密仪器设备、光学材料及元器件、OLED显示面板等光电成像、光学显示产品,到2025年产业链产值达到1200亿元。

■ **机器人产业链**:重点发展高端控制器、减速器、伺服电机、传感器等关键部件,攻关灵巧手与智能抓取技术、人机交互与智能编程技术,到2025年产业链产值达到300亿元。

■ **智能成型装备产业链**:重点发展精密注塑机、数控机床、压铸机和加工中心等整机装备和高性能伺服系统、压控系统、轴承等关键核心零部件,突破变频器、编码器、电主轴、滚珠丝杠、导轨等重点配套件,到2025年产业链产值达到800亿元。

■ **高端模具产业链**:重点发展金属模、冲压模、铸造模、塑料模等高端模具产品,做强模具钢、热处理及精加工、模具加工制造等重点环节,补齐模具用工业软件、模具加工检测装备等短板,到2025年产业链产值达到800亿元。

■ **稀土磁性材料产业链**:重点发展钕铁硼稀土永磁材料、高速永磁电机、高端电感器等优势产品,补齐软磁材料、新型磁材、前磁磁材和磁性器件产业短板,到2025年产业链产值达到400亿元。

■ **智能家居产业链**:重点发展智能传感器、控制器等关键零部件,积极开发新型智能家电产品,到2025年产业链产值达到1800亿元。

■ **时尚服装产业链**:强化创意设计、时尚传播和品牌建设等能力,提升数字化、智能化制造水平,加强高档功能性面料开发生产,到2025年产业链产值达到1600亿元。

第二节 提升服务经济规模能级

加强龙头企业引育。加大服务业企业引育力度,形成领军企业、骨干企业、中小企业发展梯队,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生活性服务业向高品质和多样化升级。在贸易、物流、科技、商务等领域培育形成一批具有全国影响力的领军企业,面向全球引进一批金融保险、研发设计、信息服务、旅游休闲、专业服务等领域优势企业。

推进功能平台建设。打造外贸综合服务、跨境电子商务等一批现代贸易服务平台,搭建智慧港口信息、产业链协同运作等一批现代物流服务平台,构建数字健康保险交易、网上融资等一批现代金融综合服务平台,建设一批以产业服务为导向的研发与转化平台、人力资源服务平台和人才供需对接平台,培育网络货运、网络购物、数字展贸、在线教育、互联网医疗等平台经济,到2025年培育形成面向“3433”的国内领先功能平台100个。

打响“宁波服务”品牌。招引一批国内外优质品牌,鼓励国内外知名商业企业在宁波设立全球性、全国性、区域性品牌首店、旗舰店、体验店,提高中高端品牌投放首位度。培育提升一批宁波优质品牌,鼓励和支持老字号企业创新发展,形成一批名企、名家、名师、名品、名街、名区、名景、名吃等。到2025年,形成全国知名品牌70个以上、省级品牌150个以上。

大力发展总部经济。规划建设三江口、东部新城、南部商务区三大总部经济核心区,聚焦港航物流、国际贸易、绿色石化、智能汽车、新型材料、生物医药、现代金融、数字信息等重点领域,围绕机构认定、投资便利、公共服务等关键环节,研究推出一批政策举措,招引国内外知名企业、跨国公司区域总部、分支机构落户,打造区域总部集聚高地。依托前湾新区、宁波开发区等平台建设新兴产业、先进制造总部集聚区,依托创智钱湖建设科研总部和国际组织集聚区。到2025年,引进和培育总部企业1000家以上。

专栏4 “3433”服务业倍增发展行动

■ **“3”,即现代贸易、现代物流、现代金融三大万亿级产业**:重点是深化实施“225”外贸双万亿行动,做大做强港航物流产业,推进国家保险创新综合试验区、普惠金融改革试验区建设,到2025年外贸进出口额分别达到1万亿、物流业营业收入超5万亿、金融业总资产达6万亿,基本建成新型国际贸易中心、港口型国家物流枢纽城市和区域性金融中心城市。

■ **“4”,即文化创意、旅游休闲、科技及软件信息、商务服务四大千亿级产业**:重点是深化实施“影视宁波”“书香宁波”“创意宁波”“音乐宁波”建设行动计划,大力发展全域旅游,壮大科技服务产业,集聚高水平专业服务机构,到2025年文化创意产业、科技及软件信息服务业、商务服务业营业收入分别达5000亿、4500亿、4500亿,旅游总收入达5000亿,基本建成国家文化与金融合作示范区、国际性休闲旅游目的地和特色中国软件名城。

■ **“3”,即餐饮服务、健康养老、物业租赁服务三大千亿级产业**:重点是加强餐饮品牌和特色街区建设,布局发展大健康产业,壮大本土房地产租赁和物业服务,到2025年餐饮服务、健康养老服务、房地产租赁和物业服务营业收入均突破500亿元。

■ **“3”,即运动健身、高端培训、家庭服务三个细分产业**:重点是加快建设国家体育产业示范基地,大力引进和培育高水平教育培训品牌,持续扩大优质家政服务供给,到2025年基本建成国家体育消费试点示范城市、国家产教融合试点示范城市,进入家庭服务业提质扩容“领跑者”城市行列。

第三节 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

梯度壮大重点产业。重点发展新材料、高端装备、电子信息、生物医药、新能源汽车、节能环保等产业,着力引进一批新兴产业重大项目,培育一批行业龙头企业,加快形成产业体系新支柱。前瞻性布局工业互联网、第三代半导体、先进功能装备、空天信息、先进前沿材料、氢能、区块链等未来产业,发展一批具有自主创新技术的瞪羚企业,培育未来经济竞争新优势。支持发展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促进平台经济、共享经济健康发展。

构建技术支撑体系。围绕化学创新药、现代中药、高端医疗器械、集成电路关键材料、高端功能植入医用材料、增材制造领域新材料、氢燃料电堆、智能网联汽车、区块链等关键领域,布局建设一批共性技术研发、测试、中试和应用的功能性平台,组织实施一批重大工程,突破一批核心技术,开发一批战略性新兴产业。积极举办各类创新创业大赛活动,加强各类投资基金对创业项目的支持,促进创新成果留甬转化。

健全应用推广机制。争取新兴产业市场准入、行业监管等方面的综合授权、先行试点,探索建立符合未来产业发展规律的监管体系。布局建设若干车联网示范区、生命健康试验区、工业互联网先导区等试点平台,加快打造新技术新产品应用示范区。

第四节 健全产业发展支撑体系

整合提升各类产业平台。坚持战略导向、竞争导向、规模导向,集中资源打造若干战略牵引平台,力争3个创建成为省级高能级战略平台。按照“突出重点、集中优势、整合提升、提高能级”原则,整合提升各类开发区(园区),重点建设一批制造业发展平台和特色服务业集聚区,高标准建设3个以上“万亩千亿”新产业平台,积极创建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布局建设一批新兴产业专业园、小微企业园和特色小镇,鼓励发展产业社区。调整优化开发区(园区)管理体制,激发发展活力。

专栏5 重大产业平台

■ **整合提升开发区(园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整合提升各类开发区(园区)的指导意见,加快形成功能布局合理、主导产业明晰、资源集约高效、产城深度融合、特色错位竞争的开发区(园区)体系,形成20个左右开发区(园区),集中资源打造前湾新区、宁波开发区、国家高新区、南湾新区等战略牵引平台和临空经济示范区、石化开发区等功能性平台。到2025年,力争有3个战略牵引平台成为“千亿级规模、百亿级税收”省级高能级战略平台,力争2个国家级开发区(高新区)进入全国排名前十。

■ **聚力建设特色服务业集聚区**:全力打造三江口中央商务区、东部新城金融商务区、南部商务区总部集聚区、梅山国际物流产业集聚区、宁波电商经济创新园区、东钱湖国际会议博览区、四明山-雪窦山旅游度假区、前湾主题旅游集聚区、象山影视文化产业区、慈溪鸣鹤-上林湖风景名胜、宁波湾滨海休闲旅游区、宁海森林温泉旅游度假区等特色服务业集聚区。

■ **培育形成一批特色产业平台**:聚焦“246”万千亿级产业集群培育,高标准建设杭州湾智能汽车、北仑集成电路、高新区工业互联网等3个以上“万亩千亿”新产业平台,布局建设灵峰现代产业园等一批新兴产业专业园、小微企业园和特色小镇。

创新完善政府支持政策。落实重大项目“一事一议”政策,在财政奖励、金融支持、土地供应等方面予以倾斜。发挥产业基金投资撬动作用,坚持市场化运作,加大关键环节精准支持。建立工业用地保护制度,提高弹性年期土地出让、租让结合、长期租赁等新型方式供地比例,引导建设用地二级市场交易平台,科学布局M0、M3产业用地,为产业发展提供空间保障。

优化全域统筹招商机制。编制市级产业链招商指导目录,引进一批竞争性、成长性、关联性高的产业链引擎型项目。创新招商方式,推行产业链链长制招商,灵活运用以商招商、以企招商、以园招商和基金招商方式,强化产业生态引领作用。建立项目跨区域流转和利益共享机制,引导项目向优势产业平台集聚,规范招商秩序,形成全市招商“一盘棋”格局。加大招商中介奖励力度,健全以主导产业为对象的差异化招商考核机制。

第四章 全面推进数字化变革,建设数字中国示范城市

把数字化变革作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强劲动能,统筹推进经济、社会和政府数字化转型,以数字技术整体带动产业提质和治理提效,实现数字经济五年倍增,打造数字中国示范城市。

第一节 超前布局数字基础设施

全面升级通信网络基础设施。实施5G网络建设行动,构建覆盖“5G+千兆光网+智慧专网+卫星网+物联网”的通信网络基础设施体系,到2025年建成5G基站4万个,实现全市5G信号全覆盖和规模商用。深入推进IPv6规模部署,提升宁波国际互联网专用通道。加快建设千兆光纤网络,到2025年实现千兆宽带对家庭和重点场所基本覆盖,打造“双千兆城市”。拓展新技术应用,探索推进量子通信、天基互联网等新一代网络技术研发和专网建设。

加快布局感知网络基础设施。实施全面感知体系建设工程,推进智慧多功能杆和公共服务、城市治理等领域感知网络基础设施建设,部署低成本、低功耗、高精度、高可靠的智能化传感器。扩大窄带物联网建设覆盖范围,建设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物联网开放平台,大力推进感知技术在应急管理、交通治理、环境监管、智能家居、健康医疗等领域应用。

前瞻部署算力基础设施。以数据中心为重点,加快构建“边缘计算+智算+超算”多元协同、数智融合的算力体系,全面建成市大数据中心,扩充宁波移动、电信、联通公共数据中心,谋划建设宁波智算中心。加快国家北斗导航位置服务浙江(宁波)数据中心建设,积极探索北斗位置服务大数据示范应用。加快推进航运大数据中心等特色产业数据中心建设。探索新型数据中心能耗指标单独核算,不列入地方年度考核体系。

专栏6 数字基建重点工程项目

■ **重点工程**:5G网络全域覆盖工程、市大数据中心平台(城市大脑)建设工程、市超算中心建设工程。

■ **重点项目**:国家北斗导航位置服务浙江(宁波)数据中心、海上丝路航运云大数据中心、宁波移动数据中心、中国电信浙江云计算宁波分中心、宁波联通数据中心、中国移动浙东信息产业园、吉利智能驾驶数据中心、宁波市精密智控平台、宁波安全大脑。

第二节 加快数字经济纵深发展

打造工业互联网领军城市。发挥宁波工业互联网研究院等平台作用,打造以supOS为基础的“1+N”平台体系,加快开发各类工业APP,完善公共服务平台体系。加快建设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和企业节点,推动与国家节点互联互通。建设全国工业互联网产业创新中心,深入开展“5G+工业互联网”示范应用,构建“传感器及硬件设备+平台+应用场景”全产业链,健全工业控制系统信息安全防护体系。

推进产业数字化转型。实施新一轮制造业智能化改造行动,建设一批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未来工厂和数字化园区,到2025年培育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150家以上。支持企业建设协同研发设计平台和网络化开放式定制平台,培育数字化系统解决方案服务商。加快数字技术与服务业融合发展,大力发展远程医疗、在线办公、在线教育、数字文娱、数字金融、智能物流等新业态。提升数字农业发展水平,发展农业物联网,打造宁波智慧农业云平台。

加快推进数字产业化。实施数字经济倍增行动,【下转第7版】